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洪明陽  
電話：02-89956188  
電子信箱：andy21322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075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54000147B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4000147B\_doc4\_Attach2.rtf、  
A17000000J\_1154000147B\_doc4\_Attach3.rtf、  
A17000000J\_1154000147B\_doc4\_Attach4.rtf、  
A17000000J\_1154000147B\_doc4\_Attach5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第3點附表1至附表3之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075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鑑要點，除第3點附表1至附表3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爰116年辦理115年度之評鑑，即以旨揭評鑑要點執行；另旨揭評鑑要點內容，已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wda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並轉轄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  
24勞工局 收文:115/06/02


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